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 会计政策变更,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 赁》(财会[2018]35号)(以下简称"新租赁准则"),要求在境内外 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,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,其他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要求,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3、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变更的主要内容:

- (1)新租赁准则下,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,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,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,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;
- (2)对于使用权资产,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,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。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,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。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,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;
- (3) 对于租赁负债,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,并计入当期损益;
- (4)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,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,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 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;

(5)根据新租赁准则,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(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)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,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,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,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